

第2022049期

2022年12月30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商务法规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引领型企业实质性运营发展扶持办法

内容提要

为促进引领型企业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实质性运营发展，提升合作区综合实力和竞争力，2022年12月12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发布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引领型企业实质性运营发展扶持办法》（以下简称“《扶持办法》”）。《扶持办法》明确了适用企业的标准及给予企业的相关优惠和奖励措施，包括税收优惠、补贴、奖励、贷款贴息等各类扶持措施，其中的一些要点列示如下供您参考：

适用对象

要享受《扶持办法》的优惠和奖励措施，引领型企业在行业领域、注册地、税务管辖地、公司账号开户行、营业收入、法人资格等都需符合相关要求，并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合作区，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管理和控制）。引领型企业又分为示范引领型企业、综合引领型企业和成长引领型企业，不同类型对应的标准详见《扶持办法》中的规定。

优惠奖励措施

《扶持办法》中列举的一些重点的优惠和奖励措施汇总如下：

优惠奖励类别	适用于引领型企业的具体措施
税收优惠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符合条件的资本性支出，允许在支出发生当期一次性税前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 对在合作区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对在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运营补贴：对示范引领型企业、综合引领企业和成长引领企业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的，每年分别给予人民币2,000万元、600万元和100万元的运营扶持。▶ 人员聘用补贴：年度聘用员工人数超过企业往年聘用员工人数最高值的，每增加10人，给予人民币15万元扶持。单个企业年度人员聘用扶持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贷款贴息补贴：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0%予以贴息扶持，若贷款利率低于LPR的，按实际利率的30%予以贴息扶持。单个企业年度贴息扶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办公用房补贴<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元/平方米/月（符合条件的澳资企业补贴为人民币70元/平方米/月）且不超过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价格。每家企业年度租金补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对同一企业最多可连续补贴36个月。▶ 购置补贴：购置办公用房自用办公或用于研发的，按购房款的2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累计获得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补贴资金按40%、30%、30%的比例分三年发放。
奖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营收增长奖励：引领型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较前一年度保持正增长的，不同类型的引领型企业按不同标准予以现金奖励。▶ 使用外资奖励：年度实际使用外资美元1,000万以上的，按实际使用外资额的1.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并购奖励：单个项目并购出资人民币1亿元以上的，按该出资额的1%给予并购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人民币1,000万元。▶ 世界500强总部落户奖励：一次性奖励人民币2亿元。
配套服务	引领型企业高管及高端人才在户籍迁移、子女就学、出入境、居住、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方面可享受便利服务。

值得注意的是，引领型企业为澳资企业的，除《扶持办法》另有规定外，奖励和扶持金额按照规定标准的1.2倍执行。“澳资企业”是指投资人应为澳门特区居民或者在澳门特区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非法人专业服务机构，且持股比例不低于25%。

《扶持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扶持办法》与广东省、合作区其他扶持政策有重复、交叉的，除另有规定外，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建议合作区内的引领型企业及有在合作区投资计划的企业参阅《扶持办法》了解更多详情，并充分享受相关优惠。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¹ 根据财税[2022]19号文（以下简称“19号文”，即《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及财税[2022]3号文（以下简称“3号文”，即《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非引领型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亦可适用于相关税收优惠。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扶持办法》全文：

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zcfg/gfxwj/content/post_3468946.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9号文全文：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sfggds/2022-11/01/content_f1377a017f3f4f3caf8467466c83437d.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号文全文：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sfggds/2022-03/10/content_67a89c225cb5456385d58f38d1b5976d.shtml

►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穗南开管办规[2022]9号）

内容提要

工业和信息化部一直致力于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²的发展，对在市场占有率、技术创新能力、质量效益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了一系列支持措施和奖励。

举例而言，广州南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2年12月19日联合发布了穗南开管办规[2022]9号文（以下简称“9号文”），旨在促进南沙新区（以下简称“南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9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奖励	具体奖励办法
引进奖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从广州市以外迁入南沙的“小巨人”企业，每家给予人民币200万元一次性扶持。▶ 对从广州市以外引入“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落户南沙的提质增效试点产业园区运营主体，获得广州市园区培育奖励的运营主体，按市奖励金额的50%给予配套奖励。
企业评价认定奖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经认定（复核）的重点“小巨人”企业，每家给予最高人民币300万元一次性扶持。▶ 对经认定（复核）的“小巨人”企业，每家给予最高人民币200万元一次性扶持。▶ 对经认定（复核）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每家给予人民币50万元一次性扶持。
成长突破奖励	<p>满足以下条件的“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首次突破人民币5亿元，给予人民币50万元一次性奖励。▶ 年度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首次突破人民币10亿元，给予人民币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年度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首次突破人民币20亿元，给予人民币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p>该奖励的30%用于补贴企业高管骨干人才。</p>
创新赋能	“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研发生产的产品列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或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指导目录，并实现销售，分别给予人民币50万元、人民币20万元、人民币10万元一次性扶持（每家企业每年给予最高人民币100万元奖励）。

由于中央政府不允许地方政府以税收返还的形式给予企业财政补贴，预计地方财政补贴更多将以奖励的形式发放给符合条件的企业，以支持其发展、创新等。建议有计划享受南沙奖励措施的企业，阅读9号文详情，并主动与南沙政府沟通。如果有疑问，建议咨询专业人士。

² “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的标准和评价指标评价和认定（如“小巨人”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最低须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9号文全文：

http://www.gzns.gov.cn/gznsqfb/gkmlpt/content/8/8723/post_8723974.html#13788

► 关于同意在沈阳等6个城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批复（国函[2022]135号）

内容提要

继2015年5月经由国函[2015]81号文（以下简称“81号文”，即《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发布，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以下简称“试点”）在北京正式启动后，试点范围逐步扩大至天津、上海、重庆及海南，以促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的高质量发展。

近期，国务院于2022年12月3日发布了国函[2022]135号文（以下简称“135号文”），沈阳、南京、杭州、武汉、广州、成都六个城市获批开展试点。根据惯例，预计商务部将进一步发布有关新试点地区的综合试点总体方案，包括贸易、投资、资金跨境等便利化措施。

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35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12/20/content_5732723.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1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5/21/content_9794.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及商务相关法规：

-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五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一批）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33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y/wjfb/gg/art/2022/art_056bdde01c9642a8bcd2977e312561dc.html
- 中国软件名城（园）管理办法（工信部信发[2022]168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y/wjfb/tz/art/2022/art_8a28b256299d4d6ea41fa11dda3bbb54.html
- 深圳证券交易所大湾区债券平台跨境债券挂牌业务试点指引（深证上[2022]1170号）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221216_597890.html
-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http://www.gov.cn/zhengce/2022-12/19/content_5732695.htm
- 关于进一步扩大股票互联互通标的范围的联合公告
http://www.sse.com.cn/home/component/news/c_20221219_5714155.shtml
- 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1号）
http://gi.mnr.gov.cn/202212/t20221220_2771194.html
-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财政部令[2022]112号）
http://tfs.mof.gov.cn/caizhengbuling/202212/t20221220_3859009.htm
- 关于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见（法发[2022]34号）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84041.html>
- 关于开展2022年度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22]204号）
<http://www.innofund.gov.cn/kjb/tzgg/202212/c6991523926f4fbda313f7d9fd5bb0a9.s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6396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